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农〔2023〕48号

关于开展2023年海丰县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场）：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要求，推动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海丰县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达到《海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要求。

（二）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必须达到《海丰县种养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试行）》或《海丰县农机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标准（试行）》的要求。

二、申报程序

（一）合作社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填写好《海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并附上其他申报材料，送所在镇（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单位将经镇级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

（二）县级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

（三）公示候选。对经县级复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三、申报时间及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一式四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经管股）。

附件：海丰县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联系人：黄奋明，陈孝旋，联系电话：6850916）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海丰县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作社情况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手机		注册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登记成员数(人)		2022 年底实有成员数(人)	
其中: 农户成员数		2022 年底带动农户数(户)	
是否建立成员帐户		2022 年经营收入 (万元)	
2022 年度可分配盈余按 交易量(额)返还总值 (万元)		2022 年度可分配盈余按交易 量(额)返还比例(%)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 制度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溯源 管理制度	
2022 年度生产资料统一 购买总值(万元)		2022 年度生产资料统一购买 率(%)	
2022 年度统一销售农产 品总值(万元)		2022 年度农产品统一销售率 (%)	
2022 年度农业标准化生 产率(%)		2022 年与成员交易量占交易 总量的比例(%)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收 绝对数(元)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收相对 数(%)	
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证		产品是否得到 无公害产地认定	
产品注册商标名称		2022 年度农超、农校、农社 等产销对接销售额(万元)	

二、合作社经营情况介绍

三、审核意见

农民专业合作社

所填内容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镇级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一）必须提供的材料

1. 合作社营业执照、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2. 合作社银行开户信息
3. 2022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余额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4.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5. 国家或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使用截图，需体现本企业产品已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6. 涉及生产、经营有关领域所需的养殖许可、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2. 质量标准认证、产地认定等证书复印件；
3. 合作社及其产品获奖情况复印件；
4. 合作社章程、制度上墙、办公、生产场所等相关相片；
5. 其他佐证材料。